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4_BA_A7_E9_c36_327656.htm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5-04-05 【生效日期】2005-04-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文化事业费拨款，其总预算和年度预算由财政部根据国产音像制品“走出去”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国家财力核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坚持统一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文化部成立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并在文化市场司设立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负责下列事项：（一）审议专项资金总预、决算和年度预、决算；（二）审定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三）审批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下列事项：（一）拟订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二）编制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总预、决算和年度预、决算；（三）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的调整计划；（四）审核国产音像制品出口项目，提出资助标准

；（五）监督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协助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六）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为音像制品译制经费、宣传推广经费、出口奖励经费、公告系统经费及其它费用等。

第九条 音像制品译制经费指国产音像制品翻译制作的费用，包括翻译费、配音费、制作费等。

第十条 宣传推广经费指向海外宣传推广国产音像制品的费用，包括调研费、宣传费、展演费、专项推广费、销售网络建设费等。

第十一条 出口奖励费指对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业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公告系统费指用于建立和维护国产音像节目涉外版权登记公告系统的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评审费、工作补助费、日常办公经费等费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总预算和年度预算由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财政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经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审议及文化部审定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由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财政部批准的年度预算内，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审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中需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年度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继续用于国产音像制品“走出去”工程。

第十九条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第一季度向委员会、文化部和财政部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项目完成后，有关单位应及时做好帐目清理和审核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对结余资金进行分配和使用。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国产音像制品“走出去”工程过程中，使用专项资金所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产音像制品“走出去”工作，并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位申报、政府审核、市场运作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我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二）具备实施所申报项目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三）是项目的真正组织者和实施者，担负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 可申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出口国产音像节目的译制；（二）参加推动国产音像制品出口的国际重要展会；（三）音像制品的海外专项推广；（四）建设国产音像制品海外销售网络；（五）有利于推动国产音像制品出口的其他项目。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向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报《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三）拟译制出口的音像制品的版权证明文件；（四）其他相关材料。第二十七条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并向申请人发出是否立项的书面通知。批准立项的，告知补贴经费的金额和拨付方式。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的，应报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向国产音像制品出口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第三十条 国家对具有良好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业绩和信誉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第六章 监督检查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三十二条 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规范和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取消资格、追回已拨经费等措施，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